

变更补充协议书

吴传奇：

你与我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《课程(培训)服务协议》(简称“原合约”),现我司就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与方式拟订如下补充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:

1. 将原合约第十一条约定的诉讼管辖内容变更为仲裁管辖,即:因原合约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一致同意向茂名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,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后,共同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(含细则)进行审理、适用网络仲裁程序及电子送达法律文书,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,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. 依据原合约第十条关于通知及送达的约定,本《变更补充协议书》我司可根据情况通过网页公告、系统通知、站内信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、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你发送各种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后的课程内容、课程安排等),你如有异议,有权在 5 日内选择向我司清偿原合约项下全部未支付的课程培训费用,未办理的,视为同意接受上述修改、变化和调整,本《变更补充协议书》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。

3. 本《变更补充协议书》自公告发出即生效,成为原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佛山汉宸创盛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月 日